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孙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李书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项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公司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情况：此议项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

李书升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军队、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公司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拟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书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